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字第19號

抗告人 即

原告 乙兆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博皓

訴訟代理人 范成瑞律師

相對人 即

被告 和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一仲

訴訟代理人 柯雪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112年12月18日移轉管轄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繳納抗告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規定，除本編別有規定外，抗告，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三編第一章關於第二審上訴之規定。又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上訴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上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及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程序。此項規定，亦在抗告準用之列。故依上開規定，上訴人或抗告人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或依書狀之記載可認其明知上訴或抗告要件有欠缺者，法院得不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命補正程序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抗字第761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抗告人即原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對於本院112年12月1

01 8日移轉管轄裁定，具狀提起抗告，應知未併同繳納抗告
02 費，其抗告不合程式，卻未同時繳納，有抗告狀、本院之繳
03 費資料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按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
04 本件抗告不合法，爰不行命補正程序，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0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堯讚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再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
11 書記官 李盈菡